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创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创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创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170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717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18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73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11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5705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507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519212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87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66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6月1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创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创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创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17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773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212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87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66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99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创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创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创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创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创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华创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创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创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定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创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212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4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创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华创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A	万家玖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4	0044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8	1.03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104,358.03	5,341.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8	0.20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6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年年恒荣
基金主代码	519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谷丹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青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青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83,052.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91,526.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9日（场内）	2024年6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场内）	2024年6月2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6月14日10:30起复牌。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关于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6月17日起（含）至2024年7月12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4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 日≤D＜30 日 0.75%

30 日≤D＜180 日 0.50%

D≥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关于开放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A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01	0209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75%
30天（含）至180天	0.50%
180天（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至30天	0.50%
30天（含）以上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90天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4年6月18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6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6月19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4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4年6月20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年6月19日为美国六月节
2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4年6月19日为美国六月节
3	019547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4年6月19日为美国六月节
	019548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4	007729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2024年6月19日为美国六月节
	007975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8183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钞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关于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0182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4月30日和2024年05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 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郑雅珊

4、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零陆拾陆元

5、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6、住 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404960

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游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06 月13日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14日起，利得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自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718	中银证券安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719	中银证券安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995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996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506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507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告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